

# 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82 年 5 月 7 日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 90 年 6 月 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設置辦法。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評鑑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系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總員額半數，必要時得聘請外系(校)教授為審查委員。選任委員以未兼董事者為限。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最高票擔任，負責推動並執行本會各項業務。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相關事項討論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均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
- 七、委員審查教師升等申請時，不得高階低審，審查會應由高於送審升等教師之委員組成，必要時由委員會延聘本校其它系所高階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審議之。
-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